

#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衛生社福大樓第七會議室

三、主席：曾委員煥鵬

記錄：葉炫偵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40801	有關 104 年起訴金收歸中央統籌，各處存在之服務來源為仰賴起金者，現行資金來源及改變執行方式之情形。	請相關業務單位於會議資料呈現。	<p>社會處回應： 本處原運用緩起訴金辦理急難救助計畫，現改以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急難救助業務。</p> <p>教育處回應： 1、 「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開辦有關時輟時復、犯罪之虞等中輟非行少年及家庭經濟弱勢等列管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計畫。透過處分金資源挹注，學校可以設計多元彈性課程、生命或體驗教育活動、服務學習課程等，協助學生獲取正規課程以外的多元知識及技能，增進學習意願及興趣，激發潛能，且達到穩定就學之目的。</p> <p>2、 學校除申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之輔導資源外，亦可以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資源式中途班（本市共 5 所國中提出申請）提供中輟復學生或有中輟之虞學生在正規課堂之外，加強法治、反毒、興趣探索等課程；此外，學校亦可透過申請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之高關懷班（本市共 9 所國中提出申請），安排彈性且多元的高關懷課程，或者運用校內原有輔導資源，像是社團活動及輔導處認輔等，協助高關懷學生在校就學適應。</p> <p>3、 針對校園高關懷列管學生之輔導措施，本市國民中、小學於 103 至 104 年度申請及受補助情形，詳如下表。就下表統計顯示，104 年起地檢署緩起訴金收歸中央統籌暫</p>	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產業處、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	是

			<p>無開放，本市有1所國中(新科)及3所國小(關東、水源、青草湖)，無相關額外輔導資源挹注，爰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措施，回歸學校原課程資源彈性調整。</p> <p>衛生局回應： 原運用緩起訴金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方案，104年度透過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持續辦理。</p> <p>勞工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回應： 無資金來源為緩起訴金之相關業務。</p>		
1040802	有關103年度「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福利需求調查」調查結果中幼兒托育中主要照顧者對托育相關服務了解程度較低(平均約42%)。	由社會處與教育處增加有關托育相關服務政策宣導之場次。	<p>社會處回應： 1、針對本市托育費用補助辦法，定期張貼於本處網站(網址：<a href="http://society.hccg.gov.tw/web/SG?pageID=26513&amp;FP=42633">http://society.hccg.gov.tw/web/SG?pageID=26513&amp;FP=42633</a>)「托育費用補助」。</p> <p>2、已於9月至11月間增加辦理7場次托育費用之社區宣導，計有692人次參與。</p> <p>教育處回應： 教育處104年度針對幼兒學前教育相關措施，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公告及宣導： 1、針對本市幼兒入學及相關補助辦法，定期張貼於新竹市學前教育網(網址：<a href="http://www.kids.hc.edu.tw/">http://www.kids.hc.edu.tw/</a>)「家長專區」。</p> <p>2、針對中低幼補助基準及金額，每學年初(每年9月至10月間)均函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所協助轉知家長。</p> <p>3、104年10月4日辦理之「童趣新竹親子作伙來」活動文宣宣導學前教育政策，宣導內容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5歲免學費」及「中央、地方相關幼教資訊網站」等。</p>	社會處、教育處、	是
1040803	有關103年度「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福利需求調查」調查結果中幼兒托育中主要照顧者對托育相關服務了解程度較低(平均約42%)。	由衛生局於發放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時，附帶相關托育宣傳簡章。	依據社會處函文已於11月24日轉請本市醫療院所隨發放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時一併夾帶發送，以利廣為宣導。	衛生局	是

1040804	有關 103 年度「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福利需求調查」調查結果中幼兒托育中主要照顧者對托育相關服務了解程度較低(平均約 42%)。	由三區戶政、區公所協助於跑馬燈刊登托育相關服務政策宣導資料。	已於 11 月 20 日函請三區戶政、區公所協助於跑馬燈刊登托育相關服務政策，以利廣為宣導。	社會處	是
---------	---	--------------------------------	--	-----	---

列管事項（案號：1040801），教育處辦理情形說明之附表資料

新竹市國中小辦理高關懷學生多元彈性課程一覽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	教育部	新竹市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		教育部	教育部	
編號	課程類型  辦理學校	資源式中途班	友善校園計畫-高關懷班	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社區生活營	當年度有辦理任一項多元彈性課程	資源式中途班	友善校園計畫-高關懷班	當年度有辦理任一項多元彈性課程
1	成德高中	✓		✓	✓	✓		✓
2	香山高中	✓		✓	✓	✓		✓
3	建功高中		✓	✓	✓		✓	✓
4	建華國中	✓	✓	✓	✓	✓		✓
5	培英國中		✓	✓	✓		✓	✓
6	光華國中	✓		✓	✓	✓		✓
7	育賢國中		✓		✓		✓	✓
8	光武國中		✓	✓	✓		✓	✓
9	南華國中	✓		✓	✓	✓		✓
10	富禮國中			✓	✓		✓	✓
11	三民國中		✓	✓	✓		✓	✓
12	內湖國中		✓	✓	✓		✓	✓
13	虎林國中		✓	✓	✓		✓	✓
14	新科國中			✓	✓			
15	竹光國中		✓	✓	✓		✓	✓
16	關東國小			✓	✓			

17	水源國小			√	√			
18	青草湖國小			√	√			
	小計	5校	9校	17校	103年度 18校	5校	9校	104年度 14校
備註： 1. 104年度起，各地方法院緩起訴處分金改由中央統籌分配運用，暫無開放申請。 2. 教育處於103年底通知各校關於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社區生活營將於104年度起暫停辦理，請各校於學校原課程或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經費內規劃多元彈性課程，以供高關懷學生課程所需。								

## 六、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意見：**業務報告中(p.36)有關補習班未立案及未達規定之後續處理情形？中輟人數相關之成效？學生有回學校嗎？以及通報兒保之後續？10位進入春暉專案，成效如何？因少年法庭相當關心中輟學生的狀況，期待工作報告中將成效納入。

### 教育處回應：

- (1) 有關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為教育處、工務處、消防局等單位聯合稽查，不符合部分本處列管函文要求改善。
- (2) 今年中輟生復學輔導全國評鑑本市為第1名，偏差行為學生會轉請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並與相關網絡合作。
- (3) 有關春暉專案中學生藥物濫用之部分，目前有5位持續輔導中，學業中斷者會進行轉銜會議，或者依需要後續轉介至衛生局之毒防中心。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將相關服務成效列入會議資料。

**翁委員毓秀意見：**業務報告中有關(p.23)收出養第3季數字特別高之原因？(p.26)新竹市安置於外縣市之個案，如何了解其生活狀況？(p.27)工作報告中提及親屬安置的困境，請說明。(p.38)工作報告中提及教育處轉知學校目睹家暴兒少個案數，請說明教育處轉知學校之意思？(p.41)有關國小提供兒童課後照顧之比例？(p.47)辦理就業輔導計畫後之後續追蹤情形？如有無找到工作？(p.51)關於電子遊戲場相關之聯合稽查，與兒少之相關性？(p.64)關於偏差行為少年認輔為志工，與學校輔導人員之橫向搭配聯繫情形？(p.72)關於未成年生育之小孩後續追蹤情形？(p.74)有關毒品宣導之成效？

### 社會處回應：

- (1) 收養案成立後須進行後續追蹤，因此第3季起訪次提高。
- (2) 本市與安置機構簽約前會先前往，了解機構狀況後進行簽約，個案安置於外縣市，會透過個案研討、定期聯繫，歲末送暖等方式了解個案之生活情形。
- (3) 親屬安置之困境，係因進入社會處之個案及家庭，往往與親屬之關係疏離或斷裂，要提升親屬安置之意願，進行親屬安置並提供支持，如聲請保護令、改定監護等，過程較耗時。

- (4) 對於電子遊戲場進行之稽查，為本府各局處共同聯合稽查，本處於聯合稽查時，會確認商家有無違反兒少權法，並進行相關之裁處。
- 教育處回應：**有關教育處轉知學校目睹家暴兒少部分，係指家防中心轉至本處之個案，本處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且每月回覆家防中心追蹤情形。另，本市各國小皆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 衛生局回應：**有關未成年少女生產部分，本局會進行避孕方式之衛教宣導，有關未成年少女生育之子女後續追蹤情形，則請網絡接續服務。
- 社會處回應：**關於未成年少女生育之子女，本處提供單一窗口進行服務，並視家庭狀況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高風險提供後續服務或連結資源，如育兒指導、經濟補助、就學就業之轉介等。
-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將相關服務成效列入會議資料。

**楊委員立華意見：**工作報告中(p.17)親子館經費執行率偏低，請說明。(p.21)高風險服務中情緒支持人次多，建議可朝此方案著重。(p.23)高風險之專業訓練為薩堤爾家庭系統理論，建議開課前進行需求調查，並以在地化為主。(p.25)兒少安置機構單位為人次，是否有重複安置之情形？(p.30)依兒少權法 68 條司法轉向人數多，是否為工作重點？另，建議衛生局提供正向體能方面之宣導活動，如兒少多運動等面向。也建議警察於社工進行家庭訪視，若有人身安全議題，請警察協助。

**社會處回應：**

- (1) 有關親子館經費執行率較低，係因委辦單位第 3 季核銷資料有誤，將持續協助辦理核銷事宜。
- (2) 高風險情緒支持部分，本處持續以個案會談、心理諮商等方式協助，薩堤爾家庭系統理論之專業訓練為委辦單位總會整體規劃經費自籌之訓練。
- (3) 兒少安置機構工作報告單位為人次，其中無重複安置之情形。
- (4) 司法轉向人數較多，本處與相關網絡如少年隊、觀護人等，均提早進行接觸，以利服務兒少之銜接。
- (5) 關於警察協助社工人身安全部分，係由本處填寫警政社政聯繫單，再由警察局陪同訪視。

**衛生局回應：**有關兒少正向體能相關之宣導，將納入 105 年宣導次數。

**黃委員貞容意見：**工作報告中(p.66)有關警察局通報高風險家庭開案數字為 0，請說明。

**社會處回應：**高風險目前累計通報 273 案，開案率約 6 成，係因警察單位依兒少權法 54 條規定，若有吸毒人口，即使其長期不在家，不影響兒少生活，也會依法通報，故開案數低。但雖高風險不開案，本府仍會由家庭福利中心提供一級預防相關服務，以維護兒少權益。

**主席綜合裁示：**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說明清楚，並統一下半年度工作計畫之寫法。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於104年11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敬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辦理親子廁所盥洗室及公共停車位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

**辦法：**執行進度建議列入業務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 推動計畫，需請各局處參與法規檢視相關工作期程(詳如附件一)，及配合期程提供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依據「落實 CRC 推動計畫（103年10月1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核定通過）」辦理 CRC 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 CRC 會議。請本府各局處依循 CRC 檢視主管法規，排列檢視法規之順序，續針對重點法規進行逐條檢視、修正或廢止。

**辦法：**一、本處預計105年3月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教育訓練(為期兩日的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詳細課程規劃另函文通知，請各局處屆時指派至少2名同仁參加(請同一位同仁全程參與受訓)。

二、於105年3、9月定期召開 CRC 會議，請派員(同受訓同仁)與會。各局處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提報會議中研議，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就主管法規檢視情形函復社會處追蹤管考，續由 CRC 小組(含法制單位代表)審查，並將審認法規檢視結果製作清冊，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存參。

三、敬請配合 CRC 工作期程提供資料，由社會處彙整法規檢視成果後函送中央。

**決議：**照案通過。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一：**有關學校高中午餐部分，同學因家庭經濟因素或個人想省錢，午餐多選擇較便宜的餐點來食用，如泡麵、饅頭、麵包，又或選擇不吃，而學生仍於生長發展階段，營養攝取部分仍須被重視，為此不讓學生影響身體健康且能讓經濟困難之同學都能正常飲食，因此提出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方案作為可行性之方向，另外有剩的營養午餐亦可讓有需要的同學打包帶回家，以幫助較弱勢的家庭。(提案人：光復高中林柏廷)。

**教育處回應：**目前本市學生午餐費收費情形如下：國小每生每餐 35 元，國中以上(含高中) 每生每餐 35 元，補助學校午餐費對象：市立國中小全數學生所需午餐費均由市府補助。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貧困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之清寒貧困學生)午餐相關經費均由市府補助。另考量食餘餐點之保存、衛生安全及流向等因素，如有需求建議可向學校營養師、午餐秘書或導師登記，協助冰存後放學前再行取回。

**社會處回應：**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經通報後，本處會經社工評估，提供滿福堡方案、物資，或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故如發現有需求之兒少請相關單位協助通報，以利服務輸送。

**主席裁示：**有關高中一般生無營養午餐部分，請教育處後續研議。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二：**因霸凌事件在各學校層出不窮，如網路霸凌、言語霸凌等，尤其是網路霸凌，因在網路上看不到對方，且可匿名，因此想請政府方面與學校單位配合，加強宣導，讓學生們制作現流行之微電影，不僅可以讓學生之間更有競爭力，更可以達到宣導之功能，也因為是學生自己來製作，所以較符合現今社會學生間霸凌之情況，這樣不僅能讓學生有較貼切的例子可以參考，宣導效果也能事半功倍。(提案人：光復高中林柏廷)。

**教育處回應：**一、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並利用朝會、週會及各項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氛圍。

二、遭受校園霸凌，反映管道多元並透明，管道如下：告訴導師或家長、投訴學校信箱、於校園生活問卷提出、新竹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22-805)、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其他管道(好朋友、好同學)等方式。

三、除救濟管道外，公開向學生提醒依法不得於網際網路散佈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若經查證屬實，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台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

四、在融入教學方面，教育部於 101 年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

手冊」，並上網公告，提供學校下載使用，手冊以具體案例為主，包含：法條分析、看看法律怎麼說、練習題，今年為因應社會事件趨勢，教育部增編 2 篇網路霸凌案例，揪人的後果（網路煽惑他人犯罪）及網路發言要注意（網路危害公共安全罪）。

五、為達到「反霸凌」宣導效益，並貼近學生當前生活情境，本處今年與各單位合作辦理以下宣導活動：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4 年度「反霸凌、拒絕黑幫—友善校園」海報創作設計競賽比賽。也與警察局合作辦理「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青春不留白—少年拍」預防犯罪創意影音比賽活動，並提供獎金，鼓勵學生投稿。

**警察局回應：**本局於今年暑假針對轄內各國高中學校，以反霸凌等少年犯罪之主題，進行少年拍微電影拍攝比賽，以及網路犯罪預防宣導徵選比賽，鼓勵少年自發自主正視常見之少年犯罪議題。

**主席裁示：**期待未來能有更多機會可讓學生發揮創意，及未來辦理時請學校特別提醒學生可多參加此活動。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三：**有關世博館空間無法有效運用，希望可以租給各校之社團做為活動地點，或是規劃成像高雄駁二特區，可放置藝術作品發展成觀光地。以及交通部分因世博館之公車班次不多，如有活動希望可增加班次縮短搬班距。另希望租借場地給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亦可作為增加宣傳，有效運用場地。(提案人：光復高中林柏廷)。

**產業發展處回應：**目前世博館營運由環球購物中心承接，每年提供 30 天免費使用之公益性場次，歡迎同學們透過府內單位申請，舉辦活動。另交通部份會把此訊息給廠商，須請交通處研商處理。

**主席裁示：**交通改善部份請交通處列入會議資料中。

**八、散會**